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4〕83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全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2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田残膜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4〕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批复》（晋市农发〔2024〕32号）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泽州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泽州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0日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泽州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助力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农田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山西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21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农田残膜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4〕3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泽州县基本概况

泽州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史称“河东屏翰”“冀南雄镇”。县域环绕市区，是山西走向中原的重要门户。县域面积 2023 平方公里，辖 16 镇，445 个行政村（社区），其中：行政村 424 个、社区 21 个，户籍人口 49 万，常住人口 41 万。耕地面积 77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66.65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约 1.8 亩，常年粮食播种面积 80 余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4.5 亿斤左右。

（二）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

泽州县覆盖地膜主要用于蔬菜和红薯，年覆膜面积约 10000 余亩，其中：蔬菜覆膜面积约 4000 余亩，红薯覆膜面积约 6000 余亩。据初步调查，年用地膜量约 45 吨左右，回收主要靠农民自行回收处理。

（三）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泽州县内没有地膜生产企业，地膜经销主要是通过农资经营门市部进行销售，少数是直接从生产企业购置；县内无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

（四）财政状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亿元，增收6.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2亿元；全县生产总值56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6119元；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64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2亿元。

二、基础条件

泽州县在红薯和蔬菜上有使用地膜的习惯，使用的地膜厚度大多数是0.01mm。目前，泽州县尚未建成地膜回收体系，在地膜回收体系建设上相对欠缺，计划在用膜量大的乡镇试点，探索建立地膜回收网点。

三、实施必要性

覆盖地膜在调节地温、保水保肥、抑制杂草生长、减轻病害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当地农民已认识到使用地膜的好处。但由于使用的地膜薄，抗拉强度差，使用后的地膜经过高温容易风化，回收困难，大量的残膜对土壤造成了一定的污染。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保温保墒压草效果好，可促进农作物增产，使用后更易于捡拾回收，可以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通过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减少农户投入成本，试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对进一步提高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降低废旧地膜残留，有效防治废旧地膜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具有一定的积极性。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规模与布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要求我县开展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0.33 万亩进行试点。结合全县农膜使用情况，计划在下村镇、晋庙铺镇、南村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巴公镇 7 个乡镇，根据当地种植习惯，适量进行试点，对任务进行预分解（任务分解附后）。

（二）建设内容

1. 试点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以蔬菜和红薯作物为主（可选择其它作物，不局限于以上作物），试点开展加厚地膜覆盖，选用的地膜厚度为 0.015mm，要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2. 培育农膜回收网点。逐步培育农膜回收网点，根据情况先行依托农膜用量大户建立回收站点，并给予适当补助。

3. 试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在北义城镇开展红薯覆盖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试验面积 2 亩，地膜生产企业直接与实施主体对接，进行试验、总结。

（三）技术路径

1. 加厚地膜使用。选购合格地膜—确定覆膜作物—整地—人工（机械）覆膜—人工（机械）揭膜—回收—交至网点。

2. 农膜网点建设。确定建设主体—选定场地—回收—利用（处理）。

（四）主要目标

2024年试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0.33万亩。通过试点，力争使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回收率达到85%以上，有效降低地土壤中残膜，改善土壤环境，白色污染得到遏制。

（五）实施主体与方式

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组织）等主体自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技术服务。

（六）补助对象与标准

补助对象为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托管组织）等主体，补助标准为每亩60元。补贴方式采用先买后补形式；适当对农膜回收站点进行补助。

（七）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财政资金共计21.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9万元、县级资金12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推广工作的顺利实施，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农业资源环境股，负责推广工作的

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处理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组织农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推广工作的实施与技术指导；三是充分发挥属地职能，各有关乡镇根据任务，落实到具体参与农户等主体，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里积极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在上级到位资金的基础上，县里按照不低于 1: 1 比例进行配套，达到每亩补助 60 元的标准（中央资金每亩 30 元、县级资金每亩 30 元），共计配套资金 12 万元，除对实施主体覆膜环节进行补助外，适当在回收处置环节给予一定补贴。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宣传报道加厚地膜使用的好处、废旧农膜回收政策法规等，提高群众环保意识、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项目中，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部门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协调联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督促销售部门（企业、网点）建立地膜经销和回收使用管理台账，相关执法部门要深入开展农资市场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定期开展地膜产品质量抽检，严肃查处销售非标地膜的企业和门店、违规销售地膜问题，形成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控制不达标地膜流入农业生产。

（五）规范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要求,严格项目程序和资金规范管理,开展好绩效评价;各有关乡镇对选用农膜的厚度等有关指标把好关,确保地膜产品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各实施主体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地膜推广和回收处理台账,做好台账记录。

六、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广使用0.015毫米以上加厚高标准地膜,将有效提升地膜增温、保墒、延长生育期、增强肥料肥效等作用,持续提高地膜对农作物的增产效能,进一步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对实施主体的增收节支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废旧地膜的可回收性,进一步减少地膜残留,改良土壤结构,减少废旧地膜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显著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通过项目的实施,广泛宣传培训,引导农户改变观念,科学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提高农民群众环保意识,积极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减少废旧地膜造成的农村生活环境的“白色视觉”污染,有效改善农村社会和人居环境风貌,实现农业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和谐,进一步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步伐和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技术专家组
3. 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

为确保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农田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提高地膜回收率,经研究决定成立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原林林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闫广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瑞明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常海庆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段志林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刘晋娜	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杜建霞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领导

成 员: 各有关乡镇分管农业领导

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环境股,杜建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推广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处理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 2:

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技术专家组

- 组 长：毋俊芳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 副组长：王向阳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 成 员：王连云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 刘俊茹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 杜 鑫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农艺师
- 马云霞 金村镇人民政府高级农艺师
- 陈艳梅 南村镇人民政府高级农艺师
- 梁碧燕 巴公镇人民政府农科站站长
- 王芳妮 高都镇人民政府农科站站长
- 卫佳佳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农科站站长
- 马 骁 下村镇人民政府农科站站长
- 吴玉勇 县农业农村局技师
- 郭云飞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环境股科员

附件 3:

泽州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加厚高强度地膜试点面积 (亩)	备注
1	下村	100	要求: 使用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并建立使用 (在哪购买、厚度、发票、合格证) 与回收台账 (回收多少, 去处等)
2	晋庙铺	170	
3	南村	90	
4	金村	800	
5	高都	490	
6	北义城	1500	
7	巴公	150	
合计		3300	

说明: 后期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助, 不仅限于上面乡镇范围内。